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该利润分配方案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三、独立董事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业务许可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且诚信状况良好，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项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5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为 C 及以上，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为 D，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为 E，其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系数解除限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为 D，按照 80%解锁系数解除限售；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为 E，按照 60%解锁系数解除限售；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 67,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收益，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曾 云：

张人千：

2022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曾 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曾云 (Zeng Yun).

张人千:

2022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曾 云:

张人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Renq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2年4月19日